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43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喜多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聯鴻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友信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7月12日所為判決，於108年7月22日提起上訴，依其上訴狀所載係對本院所為判決不利部分提起上訴。核上訴人因上訴所得之利益為新臺幣（下同）貳拾伍萬零伍佰肆拾玖元（250,54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肆仟壹佰肆拾元（4,1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汪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仕萱